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順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順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補充駕車上路時間為「同日16時許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順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32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且其前於民國99年及108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猶飲酒後駕車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肄

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81號

被 告 蔡順億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蔡順億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區附
04 近工地飲用啤酒後，其知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05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07 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監理街與惠
08 豐街282巷口為警攔查，而於同日18時1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
09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順億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3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
14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2 檢 察 官 周 韋 志